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良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317號、115年度毒偵字第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玖伍陸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銷燬部分：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0.9565公克），經送

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民國114年12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K40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考，是上開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317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376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7月30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1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10月18日9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Ａ０１於114年10月18日7時25分許，因另案通緝在其住所經警查獲，警以巡邏車搭載Ａ０１返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時，Ａ０１則將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1681公克、淨重0.9580公克）棄置於巡邏車上，嗣經Ａ０１同意採集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704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704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及現場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4張等在卷可查，且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2月11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於114年7月30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1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

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自應依法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述，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鄧瑄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佑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